

#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 (1) 引言：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簡稱:本校)致力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予各男女性職員，讓彼此於舒適及有效能之工作環境內合作共事；亦讓學生在本校能愉快學習及投入校園生活，避免受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所影響。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亦會對師生之健康、信心、道德及表現構成不利的影響。

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均為不可接受的，無論相關對象是學生、教師、職員、工友、家長、義工、合約工作者、服務供應者或機構人員、或訪客等。

本校明確指出性騷擾是違法行為，對性騷擾行為的態度是不會容忍的。任何與本校相關的人士均應免受性騷擾行為所影響；一旦發生，亦應對有關行為作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轉介。本校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必需的行動消除及防止在校園內發生任何性騷擾行為。若相關行為定位為性騷擾行為，犯事者將面對校內懲處安排及社會上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 條(5)(第 480 章) / Section 2(5)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hapter 480)，性騷擾應包括下列情況：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1. 如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 如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3.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8)條，性別歧視的條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上述對性騷擾的法律定義適用於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情況，並可因應情況作出必需的修訂。

《性別歧視條例》第 23 條進一步規定發生在工作場合中不同形式的性騷擾是違法的，這規定適用於本校的教職員、外判員工、指定代表/佣金經紀人或求職者。

《性別歧視條例》第 39 條適用於教育機構。就本校而言，如任何僱員對本校學生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同樣地，如任何學生對本校其他學生或本校教職員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任何不受歡迎的性要求和涉及性的行徑，並干擾另一人在他/她的工作環境或學習環境均

可能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包括身體行動及口頭評論，而在一個合理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的結果，會令該位受影響的人士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若行爲或事件性質嚴重，單一行爲或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爲的例子：

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行爲：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不懷好意地盯著別人的身體、淫褻的動作或姿勢、擁抱、親吻、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2. 爲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錯誤使用權力)：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發展或學業成績方面得到好處。
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等。
4.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場所、課室或宿舍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性笑話、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性暗示的物品、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海報、漫畫、雜誌等。

請在律政司網頁([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瀏覽《性別歧視條例》全文。

### (3) 目的

學校決心消除及防止一切形式的性騷擾的發生，我們已制定有關性騷擾的整體政策，這政策包括提高大眾認知，加強教育及訓輔的工作、提供教職員培訓及設立處理投訴機制等，務求做好防範及一旦發生後的處理功夫。

### (4) 政策內容

#### 1.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i. 教職員方面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爲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將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教師程序手冊內。
- 爲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ii. 學生和家長方面

- 透過學學校集會、家教會、通告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生命教育課程中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爲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2.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i. 對性騷擾的員工/學生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ii.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如當事人感覺受到性騷擾而需向學校投訴，可直接聯絡校長、副校長或社工作出投訴。(如投訴涉及校長，當事人可向校董投訴。)

### iii. 學校調查的方法

- 收到投訴後，學校會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投訴人會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學校會即時成立調查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後同)，組員包括校長、副校長、訓輔主管/主任(如涉及學生)及學校社工(如涉及學生)，其中須包括不同性別人士。(如投訴涉及校長，必須有校董出席。)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在處理投訴時我們會小心謹慎，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學校對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委員會會接見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委員會亦會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最後會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如遇到任何困難，會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會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的原因，學校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 投訴設有時間限制，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 如對投訴之調查結果感不滿，投訴者及被指控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董會提出上訴。

#### iv. 校內處分措施

學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性騷擾雖屬民事侵權行為，然而學校會將曾作性騷擾的教職員交校董會決定是否需要內部紀律處分。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重要的是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

### (5) 監控：

1. 校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作監控，以確保所有本校師生及相關人士遵守防止性騷擾政策。
2. 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資料及文件將由校長妥善存檔，並以保密文件處理。
3. 本校校董會將會每年審視校方有否落實防止性騷擾政策，和投訴程序的有效性。
4. 校方將制訂預防性騷擾計劃，包括提供培訓課程予校方工作人員(由校本發展小組及訓輔組負責)，教育預防訊息予學生(由訓輔組負責)；並於每年將防止性騷擾政策通告予各教職員及學生。

### (6) 紀律行動：

1.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校方將因應投訴調查結果，作出相應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缺點、記過、通報遣責、停學/停工、被勒令離校等。
2. 若投訴的調查結果顯示為性騷擾案件，被指控者可能就其性騷擾行為被追究法律責任。
3.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者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者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7) 持續改進：

校方承諾營造本校為無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校方將採取合理及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行為出現，和正確處理性騷擾的投訴，以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校方將定期檢討及修訂上述政策，亦歡迎任何人士的建議，以持續改善防止性騷擾政策。

### (8) 參考資料：

1. 香港法律《性別歧視條例》
2. 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
3. 香港中文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此政策已在22-3-2014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批核及通過，即日生效。)